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泾川县国土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

（表格详情请见报纸）

二、规划建设要求 规划指标符合泾川县城规划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体以泾规建条[2018]12号《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详见出让文件）。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四、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历年来在土地出让中有欠缴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期动工和竣工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在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不得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 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2日，向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以银行交换到账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16:00，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月22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获取出让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21日起，到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获取。

七、挂牌时间与地点 公告时间：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9日

挂牌时间：2019年1月10日9时—2019年1月24日10时

挂牌地点：泾川县政府招待所（泾川宾馆）南2楼会议室(如有变更届时将另行通知)。

八、其他事项

1.本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2.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泾川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宗地编号：JC[2018]9

号)》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3.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竞买；4.本次出让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要在县规划办的建设控制红线内按条件使用土地；5.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九、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泾川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银行：甘肃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30122000000680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泾川县国土资源局 挂牌主持人：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经理 联系电话：18919850228

泾川县国土资源局

兰州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